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12月7日第2屆第1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廢止

第一條 為確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課程之品質，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訂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申請辦理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之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供本認證制度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教育推廣組）審查：

- 一、學校立案證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擇一檢附以下教育訓練機構場地相關文件：
 - （一）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各乙份。
 - （二）由申請機構出具教育訓練場地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之切結書。
- 四、「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計畫書」，依準則第三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課程內容綱要、上課時數、開班時程、課程教材、學員考核辦法。其中，學員考核辦法應明定學員出席率不得低於八成。
 - （二）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 （五）近三年實際辦理財務、稅務、會計、金融與企業管理相關課/學程資料，包含課/學程名稱、班別、時數、人數、講師、與時程。
 - （六）學員意見反映表。

第三條 申請機構通過教育推廣組審查，並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核備者(以下簡稱認可機構)，應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簽訂「委託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契約書」。

第四條 認可機構如有本審查細則第二條各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第一個三月底(如三月已過，則為九月底)前，將異動情形與相關文件併同準則第七條規定繳交之各文件送教育推廣組核備，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合本細則相關規定者，委員會得撤銷其認可。

第五條 擔任申請機構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大學講師以上資格，擔任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職務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相關職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具財務、稅務、會計、金融、企業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或取得認證，經教育推廣組認可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